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更改名稱)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惟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下文稱為「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harles T.M.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籍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	是	英籍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	是	英籍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的股份而可能作出催繳的該等股款。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更改名稱為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總數不超過 _____ 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 1) 在其所有分處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的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無論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無論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由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無論是否繳足款項）的股份、股票、債券、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權證、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及就此支付該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款項，以及（無論按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及持有上述各項以作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上述各項擁有權所賦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款項；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者。

* 按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備案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存入證書，股本已增加至 400,0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其他可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各認購人簽署—

.....
(簽署) Charles T.M. Collis

.....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簽署) Donald H. Malcolm

.....
(簽署) Coralie Hayward

.....
(簽署) Anthony D. Whaley

.....
(簽署) Coralie Hayward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其進行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進行的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執照、發明、程序、特色標誌及類似權利；
4. 為溢利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而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使公司受惠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建立夥伴關係或訂立任何安排；
5. 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而有關法人團體的目的整體或部份與公司相似或進行能使公司受惠的任何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以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移、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保證或獲取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予權力授出的任何特許、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為使其生效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以及承擔任何相關負債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其業務的前任人的在任及過往僱員或該等在任及過往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近的目的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公眾、大眾或有用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使公司受惠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換取、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為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而興建、維修、改裝、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即就公司業務而言為「真誠」所需的土地，並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下，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類似期間的土地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於不再就上述任何目的而有所需要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抵押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以投資公司的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升公司利益的道路、車道、電車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捐獻、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的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募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貨單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的文書；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建立、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該等被視為合宜的方式宣傳公司的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作出捐款；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取認可，並依照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設有公司代表，並就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獲送達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獲得的任何服務所需的全部或部份款項；
23. 按決議以現金、原物、實物或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的目的是解散公司或該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部份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未付餘額，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予公司的任何款項的擔保，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所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該等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毋須即時為公司目的而需要的款項；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達致公司目的所連帶或對此有利的所有其他事宜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在公司有意行使權力的地方的有效法例准許的範疇內，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目的，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轉保；~~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建立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運、海運及航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者、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者、碼頭主理人及貨倉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經銷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農夫、牲畜飼養及管理商、牧場營運商、肉商、製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的牲畜、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項目；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銷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及
- (s)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的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工程師及任何類型的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以外地方的房地產，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所有類別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確保、支援或保證（無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務的個別人士的誠信提供擔保。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更改名稱)

細則

(已包含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全部修訂)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利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告	160-162

索引 (續)

標題

細則編號

簽署
清盤
彌償保證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資料

163
164-165
166
167
168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i>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i>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本細則（按現時形式所示，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i>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本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位處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區域的主管監管機構。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更改名稱為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團代表」	指根據細則第84條獲委任以法團代表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i>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法案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子傳送的通訊。	<i>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根據法案條文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或處理秘書。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而當時有效的法案及百慕達法例下的任何其他法案。
「年」	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詮釋產生歧義，否則：

- (a)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的詞彙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就以下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會」應詮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 (f) 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法規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相關；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眼及詞彙的涵義應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任何以編號提述的細則指本細則內的該特定細則；
- (i)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無論是否為實物）；
- (j)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就該大會必須已正式發出至少二十一 (21) 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指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下）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可於會上投票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 (21) 個淨日的通告下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於大會上通過；
- (k)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就該大會必須已正式發出至少十四 (14) 日的通告；
- (l)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明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即屬有效。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起分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2)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

(3)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法案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劃分的股份面值按決議案的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惠、條件或施加該等由董事決定（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該等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稱謂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面值（惟須受法案所規限）的股份，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在該分拆後持有所得股份人士之間）可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作出撥備；及

(g)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扣減所註銷的股份金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簽發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的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須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內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該等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案第 42 及 43 條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被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法案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倘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數值的兩名人士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的續會，法定人數則須為親身出席的兩名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案及本細則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案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須在任何方面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接獲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案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獲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股份，並可授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項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摹本，並須列明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概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就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該等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實際開支後，就該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在本公司收到轉讓書後，於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20. (1) 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必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該股票亦須相應立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保留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任何部份股份，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 (1) 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該費用設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則應有關股東要求可向其發出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惟該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並須符合有關證據與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出股票單據，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確信原有股票單據已遭損毀，否則概不會發出新股票單據以替代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所有股款（無論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本公司獲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限實際上是否已屆滿，亦無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該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現時應付或該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的有關負債或約定必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須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約定，以及通知有意出售違反要求的相關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 (14) 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本公司將會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受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項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將被登記為該等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的通告（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該項延長、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負責支付所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該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該項催繳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將會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對各承配人或持有人可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

33.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無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有關利息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列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2) 如股東未能遵照任何該等通告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相關利息獲支付之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的通告。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會包括交回。

37. 被沒收的股份在根據法案規定被註銷前應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可以是董事會釐定的任何人士，而在被沒收的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時，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隨時取消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厘（20%））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要求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悉數支付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的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將會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而作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為所述事實的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書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並隨即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聲明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上述任何情況而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於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隨時准許購回該等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倘未有按股份的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b) 各人士獲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海外或本地或股東居於的任何地方存置其他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就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 (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股份。

*經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當日之前或之後三十 (30)日內的任何時候）；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及訂明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47.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細則第 46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條文概不能阻止董事會承認一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時獲配發的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而其在不受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案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原則的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案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當日起計兩 (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 (30) 日。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股份轉讓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唯一擁有該股東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法案第 52 章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該等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由他人作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訂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扣起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的權利下，倘就股息所發出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所發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即時停止郵寄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相關股份須向其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且已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寄發）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相關股東（即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當日起計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傳讓股份的人士簽訂的轉讓書，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則即欠負相關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於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 (15) 個月，惟倘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而該會議須於有關要求呈遞後兩 (2) 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呈遞後二十一 (21) 日內召開會議，則呈遞要求者可按照法案第 74(3) 條的條文自行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的通告。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的通告以召開會議。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告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而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該通告一併發送)發送代表委任表格，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該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股東大會在議程開始時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 (2) 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倘副主席獲委任）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者，則由該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於彼等中推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4. 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休止至另一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並無休會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獲本細則賦予或根據本細則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股款的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經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倘任何股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的要求乃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作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所持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任何獲股東委派為代表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其（個別或共同）代表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被視為於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的投票數字。

經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69.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須即時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須即時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按主席指定的投票方式（包括透過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表格）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程或處理涉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如票數（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相等，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7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所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代其管理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呈遞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其猶如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確信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獲正式登記及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呈交相關反對票數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使大會或續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使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中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79. 受委代表的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其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其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受委代表的委任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在委任書內所列明的人士擬於該會議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之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時間不少於二十四 (24) 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於其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簽立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為已遭撤銷。

81. 受委代表的委任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提供正反表決選擇的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該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授予受委代表權力，其可酌情要求或聯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就於大會（就該大會發出代表委任書）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書（除非其另有列明）就其所涉及的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屬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撤銷其項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於代表委任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至少兩 (2) 小時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送交代表委任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書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書的規定（經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授權人及該授權人得以委任的委任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如股東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事。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法團行使的權力與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者相同；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由該名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由該法團親自出席。本條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78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的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指明每名法團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

經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 本細則中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法團代表。

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法案的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項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細則第 86(4)條項下的董事任期屆滿前而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 154(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 (2) 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並無上限。首屆董事於法定的股東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被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本細則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項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然而，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十四 (14) 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經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則股東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 (2) 名。

(7)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 (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經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該等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6(2)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包括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須為至少七 (7) 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將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止。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1) 倘將辭任的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終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繼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職務，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如實及即時終止其有關職位。

91. 即使附有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及 99 條，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通告或在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時該名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而替任董事的任期在此規限下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相關董事終止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將通告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疇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該範疇內出席上述任何該等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多名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不可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該名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疇內（加以適當的修改）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的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緣故而終止擔任董事，其替任董事的職務亦將因此終止。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再獲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為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就此投票而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較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為短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指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可代替該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其離職補償或退任（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在法案相關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指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議）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可能佔有利益，其仍可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案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佔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2 條就其佔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披露彼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佔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倘當時已知悉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若個別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
- (b) 彼被視為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跟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

則該通告應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告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告一概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聯繫人於當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涉及下列事宜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 (a) 向以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因應董事或其聯繫人（無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及／或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由彼等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佔有或將佔有利益；及／或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佔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股份或證券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於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可讓董事或其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優待或利益；及／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佔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彼透過其於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董事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情況下）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及附有很高限制性的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一間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佔有的利益是否重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產生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有關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利益的性質或程度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利益的性質或程度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內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本公司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制定而並無與該等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

東大會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過往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案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於百慕達以外的指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結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接獲任何該項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非固定的人士（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該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任何與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

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獲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經加蓋其個人印章可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書，而其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和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接獲該項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可於預期僱員退休而在彼實際退休之前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案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發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須受先前抵押的規限，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符合法案當中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券的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休止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過半票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告。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兩 (2) 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了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為法定人數的數目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特意刪除]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能夠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而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前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簽署該決議案的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將該決議案一份副本發給（或已將其內容知會）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123. 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所有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結合）以及支付由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法案及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2) 〔特意刪除〕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4) 如本公司按照法案委任及設有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法案的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其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 (2) 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而設置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案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其獲轉授的職責。

131. 若法案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下列的詳細資料：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 (14) 日內：

(a) 董事及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詳情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須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的詳情及其發生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法案第 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項促使在相關的簿冊中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秘書須在辦事處保存按法案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文件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批准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個別簽署或以某些機印式簽署方式或裝置加簽。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訂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蓋章及簽訂。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代理使用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在適用的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點，本公司在當地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按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確認。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為本公司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宣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有關文件而作出的登記均是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是經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惟於任何時間：(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接獲該文件的保存是與某項申索有關的明確通知下作出的文件銷毀；(2)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對任何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的有關文件或任何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情況而須負上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中有關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應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從任何實繳盈餘（按法案所界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除非法案另有規定，倘從實繳盈餘中作出股息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相對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有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可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以股份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應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等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文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文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同時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未行使選擇的股份」）而言，其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按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金額（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不包括認購權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等金額將按有關基準悉數用作繳足恰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配發及分派予該等未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文將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同時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行使選擇的股份」）而言，其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按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金額（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不包括認購權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等金額將按有關基準悉數用作繳足恰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配發及分派予該等已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
- (2)(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參與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在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相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項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項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文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無論有關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撥付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而因此毋須把構成一筆或多筆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任何不宜分派的溢利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而該款項將因此預留作分派予該等如以股息作出分派則有權以相同比例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

*經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繳足該等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所持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所有將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款項轉至儲備及加以運用時須遵守法案的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時所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的比例作出，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受法案禁止及符合法案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當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中的條文而須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並須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以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時，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並將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而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規定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份行使的情況下，則為相關的部份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以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份行使的情況下，則為相關的部份認購權）時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中的條文後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的相關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將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可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本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相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而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致使本條細則下的條文為某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而有所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更改或撤銷的效力。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與認購權儲備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將為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安排保存真確的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案的規限下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會查閱。除非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法案第88條的規限下，一份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終結而編製的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刊印本，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統稱「有關財務文件」）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 (21) 日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根據法案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2) 在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及受其規限，並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倘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的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的副本，而該財務摘要報告乃遵照所有適用法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形式並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將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然而，原有權收取有關財務文件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外，同時向其寄發有關財務文件的完整刊印本。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3)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送遞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條細則第(2)段所載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該等文件可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本公司以上述方式刊載該等文件即可視作已履行向該人士送遞本條細則第(1)段所指的有關財務文件或符合本條細則第(2)段所載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審計

154. (1) 在法案第 88 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經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2) 在法案第 89 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發出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而本公司亦須將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代替其於餘下任期履行職務。

155. 在法案第88條的規限下，須每年至少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一次。

156.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核數師的空缺。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以及相關的會計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掌握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細則條文下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核數師並須將其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比對及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賦予「企業通訊」一詞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而本公司可經專人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送交或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或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於指定報章（按法案的定義）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途徑及該等方式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將通告及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須向股東發出通知，載明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發，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費及註明地址）於投遞後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刊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書面簽署證明將為最終憑證。

162. (1) 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按細則第161條規定的方式向該股東交付或郵寄根據本細則須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以其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於股東名冊中刪除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該股份權益（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按細則第161條規定的方式向一名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方式與倘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方式相同。

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在其名字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須受每份原已就有關股份向先前擁有該股份的人士適當發出的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並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將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該信息的條款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打印或電子方式作出。

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議決本公司由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法案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並可為前述分派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及本公司得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假定的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的任何待遇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寄存或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相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2) 每名股東同意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或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放棄對該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某細則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8.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該等涉及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與經營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以及該等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